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3]230Z2668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3
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12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3]230Z2668 号

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瑞升公司）
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安瑞升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
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安瑞升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
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
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安瑞升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安瑞升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
效性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
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
证工作，以对企业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
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
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
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安瑞升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3]230Z266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卢珍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小蕾

2023年10月12日



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实施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事项及业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下属各级分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内部审计、人力资源、销售管理、采购管理、关联交易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管理、财务管理等。

四、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一）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议事规则以及应履行的义务，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组织机构

公司设立了生产运营中心、民用管理中心、研发部、基建部、安生生产部、综合部、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等部门，并制订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既相互协作又相互牵制、相互监督，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3、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的审计部，是公司内部审计和风险管理的专职管理部门，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公司审计工作始终围绕“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的工作目标，以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为基础，以内部控制审计、财务审计为中心，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与成本效益的原则，独立监督、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评价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并及时提出完善内部控制建议。

4、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根据企业发展战略、结合公司实际，在员工招聘、培训、考核、晋

升、薪酬管理等方面，建立了良好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机制，合理配置人力资源，在人力资源的引进、开发、使用和退出等方面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二）风险评估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风险应对程序，经营过程中十分关注风险事件的识别，紧跟国际形势、行业形势以及法规环境的变化，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对影响企业层面和所有重要业务流程层面的日常事件或行为进行预测、识别和反应，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将企业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以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控制活动

1、建立健全制度

公司治理方面：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与运作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涵盖了财务管理、审计管理、生产管理、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行政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框架文件。

日常管理方面：根据公司管理的要求，以公司基本制度为基础，制定了涵盖销售、物资采购、工程、人力资源、财务管理等一系列制度，明确了各部门职责范围及工作流程，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管理有序，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2、主要控制措施

交易授权控制：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上述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对于经常发生的日常业务的费用报销、授权范围内融资等采用各部门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对非经常性交易，如对外投资、发行股票、资产重组、转让股权、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

重大交易，按不同的交易额由公司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责任分工控制：公司为了预防和及时发现现在执行所分配的职责时产生的错误和舞弊行为，在从事经营活动的各个部门、各个环节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如将现金出纳和会计核算分离、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分离等。

资产定期盘点控制：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账实核对，确保各项财产安全完整。

内部稽核控制：公司实行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济运行质量、经济效益、内控制度、各项费用的支出以及资产保护等进行监督，并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和提出纠正、处理违规的意见。

3、主要控制活动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业务控制制度。

采购供应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科学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一方面对采购部的岗位职责、工作流程、采购人员的日常行为准则都做出了规范，另一方面对供应商选择与评估，采购订单管理，采购价格管理，采购物资质量异常处理，货款支付管理等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采购本着比质、比价、比服务的原则，对于规模较大的采购，开展招标，以求取得更好的成本和质量优势，在满足顾客要求的条件下，达到成本最小化，提高企业运作效率和竞争力。

安全管理方面：公司根据体系规范并结合安全标准化要求开展安全管理工作，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工艺安全操作规程及管理规定，明确管理职责，要求管理人员及现场操作人员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操作，有针对性的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对查出的隐患进行整改，确保安全生产。

销售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与客户有关的产品定价、销售管理、合同管理一系列的管理办法及工作流程；同时制定了客户信用评级制度，建立健全了客户信用管理、信用标准体系。

资产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以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

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资金管理方面：公司为保证资金安全，加强资金管理，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文件，建立起完善的资金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运用不相容职务分离和授权审批等控制措施，明确货币资金、票据管理等流程，资金业务各级岗位的职责权限，相互制约和监督，有效的防范了资金活动风险，规范了资金管理行为。

对外担保管理：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制定了《筹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明确规定担保业务评审、批准、执行等环节的控制要求，确保了公司对外担保活动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

对外投资管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层会议为公司投资的决策机构。为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和健康发展，规避投资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了决策机构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规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严格的执行。

财务管理：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内控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了财务报告编制、审核、报送及分析利用等相关流程。公司重视财务报告分析工作，每季度例行开展经营分析工作，通过财务报告信息反映公司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控制经营风险。

内部监督控制管理：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内部监督的范围、内容、程序等都做出了明确规定。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专门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对高管人员履行职务进行审计监督，并对每次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全面预算管理：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公司发展阶段，制定年度全面预算。在执行的过程中，依据实际状态修正预算，以达到对公司业务发展控制的目的。建立预算考核机制，依据考核结果对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奖惩，以督促

其服务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关联交易管理：公司依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关系的确认和关联交易的内容，严格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做到了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和公允性，有效地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信息披露管理：为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公正性，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认真执行该制度，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报告期内，公司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较为有效的信息沟通渠道，内、外部信息能够有效传递，实现公司各管理层级及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等的沟通和反馈。

为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公司明确了内部各部门与人员信息收集与管理以及信息披露职责范围和保密责任。公司及各部门定期召开工作例会，通报阶段性工作，交流工作信息，安排下阶段工作。各子公司定期向公司报送财务报表，对经营情况进行分析。

（五）内部监督

公司相关制度中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审计部在内部监督工作中的职责、权限、内容、程序，同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审计部作为执行公司日常审计监督的部门，对重要业务领域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已经制定了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采取书面报告的形式向董事会或管理层报告。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实际状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及优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根据错报范围，认定对应缺陷：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

①涉及资产、负债的错报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②涉及净资产的错报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③涉及收入的错报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④涉及利润的错报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2) 重要缺陷：

①资产总额的 $3\% \leq$ 涉及资产、负债的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 5% , 300 万元 \leq 绝对金额 $<$ 500 万元；

②净资产总额的 $3\% \leq$ 涉及净资产的错报金额 $<$ 净资产总额 5% , 300 万元 \leq 绝对金额 $<$ 500 万元；

③收入总额的 $3\% \leq$ 涉及收入的错报金额 $<$ 收入总额 5% , 300 万元 \leq 绝对金

额<500万元；

④净利润的3%≤涉及净利润的错报金额<净利润5%,300万元≤绝对金额<500万元。

(3) 一般缺陷：

①涉及资产、负债的错报金额<资产总额3%，绝对金额<300万元；

②涉及净资产的错报金额<净资产总额3%，绝对金额<300万元；

③涉及收入的错报金额<收入总额3%，绝对金额<300万元；

④涉及净利润的错报金额<净利润3%，绝对金额<300万元。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控制环境失效；当前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加以改正；外部审计师发现的、未被识别的当前财务报表的重大错报；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重要缺陷：未依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财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3、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直接损失金额≥500万元；

(2) 重要缺陷：300万元≤直接损失金额<500万元；

(3) 一般缺陷：直接损失金额<300万元。

4、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公司存在重大资产被私人占用行为；媒体频现公司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2) 重要缺陷：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失误；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

损失；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5、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3.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九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卢珍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0-03-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11119800312154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401000301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12-30
Date of Issuance
y / m /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卢珍(34010003011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y / m /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 m / d



姓名	夏小蕾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1-08-01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622199108012145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9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04-24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